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3 號港島皇悅酒店 1 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兆億（香港）有限公司（「賣方」）與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之 51% 註冊股本予買方，代價為人民幣 132,300,000 元（「出售事項」）；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視為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相關、附帶或關連屬必須而進行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蔣運安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派方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應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妥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蔣運安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執行董事）、Thomas P Gold 先生（執行董事）、張耀春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